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为适应其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香港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区位优势，顺利扩张海外业务和开展境外投资，满足未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拟对其全资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800 万美元，主要用于境外业务开展和境外投资。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 亿元对外投资，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3.03 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 亿元，出资比例 99.01%，根据双方约定，公司首次出资额 3000 万元，后续出资在一年内根据双方约定，按投资项目进度用自有资金分期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300 万元，出资比例 0.99%，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该合伙企业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盈方微有限拟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一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盈方微有限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